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文综罚字(2023)002号

当事人: 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92530181MA6PRF8T7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吴某某

住所(住址等):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路和安楚公路交叉口
。

(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到安宁市公安局关于对红派 KTV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抄告。2023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10 分至 16 时 10 分,安宁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李飞友(25011499007)、杨军(25011499005)、施翔(25011421002)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路和安楚公路交叉口吴悦广场 Z-16、Z-10 号的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有《营业执照》编号: 92530181MA6PRF8T7G,有《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 539997160098,执法人员重点检查 2023 年 6 月初在红派 KTV (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在营业期间接纳未成年人一案;现查明 2023 年 6 月 8 日,安宁市吾悦广场“红派”KTV (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存在接纳未成年人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1)安宁市公安局关于对红派 KTV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抄告 1 份,证明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接纳未成年人事实。(2)《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 页,证明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场所经营活动、场所负责人的合法身份信息及违规事实;(3)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负责人《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证明违规事实。(4)场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委托》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5)现场检查取证照片 6 份,证明违规事实及程序合法,(6)《接处警登记表》1 份、《连然派出所提供未成年人户口证明》1 份,证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在营业期间接纳未成年人事实;(7)《未成年人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 页、《未成年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未成年人进入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消费事实;(8)《未成年人父亲身份证复印件》1 份、现场询问照片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询问未成年人程序合法情况,(9)《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安检行公建[2023]49 号 1 份 3 页,《讯问笔录》2 份 9 页,证明安宁市红派歌舞娱乐会所在营业期间接纳未成年人事实;当事人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理由和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由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共二页 第一页

2

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福建省寿宁县支行 银行或者通过 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安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共二页 第二页